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科書選用辦法

9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2月25日第16次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99.05.04 台中(三)字第 0990070888B 號令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及 98 年 3 月實務工作手冊。

貳、宗旨：

本校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、教學品質之提升、教學目標之達成，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，秉持民主參與、公平、公開、服務之原則，辦理教科書選用有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教科書選用小組：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由研發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試務組長擔任總幹事，小組成員包括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。
- 二、各科教科書評選由各科召集人負責召集，各科所有任課教師或代表參加評選事宜。

肆、選用原則：

- 一、各科需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、符合課程標準、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。
- 二、教科書選用應考慮學生學習方法與特性、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特色，符合教學原理、課程統整、學生身心發展及基本能力為原則。
- 三、教科書選用過程應本教學專業、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、民主參與。
- 四、各年級同一學年各科使用一種且同一版本教科圖書為原則。
- 五、因稀有類科、發展課程特色或適應學生特殊需要，如無審定本，得選用非審定本或經各校審查通過之自編教材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辦理教科圖書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。
- 二、教科圖書決標金額應包括所有教學輔助教材工具等之總金額，並替學生代辦採購教科圖書實收金額，不得有折扣、事後退費或超收事宜。實收金額應依行政程序送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教科圖書採購應把握時效，需考量各項作業時程，務必於每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各項事務，並於開學日完成發書作業，使師生教學順利。
- 四、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人員，應確實遵守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嚴禁接收回扣、招待、抽取佣金、餽贈等情事，並秉持民主參與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服務之原則，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事宜。
- 五、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過程列入紀錄，並歸檔保存備查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。